

多元文化主义与中华文明多样性

姚大力

摘要 追溯多元文化主义如何从民族主义不同主张间剧烈冲突的社会背景下产生、发展，以及如何主要由于它在处理欧美各国少数族裔移民群体方面过于激进的主张而陷于挫折、走向“退潮”，对于讨论文明多样性具有重要启示意义。遵循多元文化主义路线所制定的对国内原住民和人口占少数的历史民族实行地域性民族自治各项政策，已经融入锚定西方发达国家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基本制度框架。东西比较，使我们更加看清了中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看清了我们需要弘扬的，是能充分包容多样性的中华文明一体性。

关键词 民族主义 多元文化主义 中华文明

作者姚大力，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07-0005-7

民族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起源于近代西方。两三百年之内，它完全改变了世界政治版图。民族主义在全球范围凯歌行进的同时，也给人类社会留下难以摆脱的困扰：不同的民族主义主张之间一直在互相打架，使我们几乎无所适从。

民族主义从它产生之后，曾形成过两种完全不同的形态。第一波民族主义运动先后发生在英国、法国和美国。那是一种以主权在民为基本诉求的国民民族主义。在革命时代的上述诸国人们思想中，把主权赋予国家机器的是民族，而后者指的乃是出生于该国的全体人民，无论他们的语言、肤色或其他族裔特征。当然，如果再对三国的国民民族主义进行细分，那么还可以从中区分出英美个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与法国集体主义的国民民族主义。

当民族主义传入德国和俄国时，它的形态转变为以“唤醒”某个处于潜在状态中的族裔民族并以它的名义来行使主权为基本诉求的族裔民族主义。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德意志民族意识从它存在的那一刻起就确凿无疑地具有种族主义特征，而德意志人的民族认同实际上是种族认同……语言虽然深受尊敬，但它只是一种附着现象，只是种族的反映，是‘共同血统不容置疑的证明’。在德意志民族意识缔造者的心目中，二者互相依存，都是德意志民族体的基本纽带”^①。

虽说 19 世纪以往的世界命运由上述五国民族主义所塑造，从东欧传到英美之外世界其他地方的民族主义，实际上主要是德、俄形态的集体主义一族裔民族主义，加上法国民族主义思潮中那些激进成分。从 19 世纪晚期直到 1970 年代，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占据支配或压倒地位的，大体上是族裔民族主义这一类型。“每个民族都应有一个国家，每个民族只能有一个国家”（Every nation a state. Only one state for each nation），成为它

① 里亚·格林菲尔德：《民族主义：走向现代的五条道路》，王春华、祖国霞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 年，第 460 页。此处对汉译引文稍有改动。

最典型的口号。从它派生出以下三种不一样的民族主义运动。

一是爆发在新老殖民帝国内部的争取民族独立的民族主义运动。“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中国人非常熟悉的对二战后国际形势的这一概括，很大程度就是对此种民族主义的肯定。

二是在先后建立起来的新老现代国家，也就是“民族国家”内部由官方主导的国家民族主义。尽管经常在爱国主义名义下被推行，它实际上却是力图以国内人口占多数的那个民族的语言文化来全方位改造和重塑国民民族即全体国民，也就是说，要对人口占少数的各民族、族群或其他边缘人群实行同化。除冷战中社会主义阵营各国都奉行民族自治政策外，在族裔民族主义主张被视为完全正当的年代里，瑞士以外的西方世界，乃至第三世界的很多国家都实施过这样的同化政策。

三是新老民族国家内部少数民族与边缘人群发起的族裔民族主义运动。官方民族主义以占人口多数的那个民族的族裔性代表全体国民来回答“我们是谁”“我们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的身份认同问题，往往是激发或催化少数民族集体身份意识的重要原因。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霍布斯鲍姆说：“第三世界大部分民族运动主要并不是用来对抗外来的帝国压迫者，而是用来反对新获得解放的国家宣称它们是一个具有同质性的民族，因为它们事实上并非如此。”^①

随着族裔民族主义从反对种族隔离、要求拥有平等的国民身份，发展到因其少数人群地位造成的事实不平等而要求获得补偿与保护的集体权力，国际社会从 1960/70 年代起采用多元文化主义路线来校正过去按单一民族国家理念推行国家认同的做法。这里说的少数人群主要包含三个类别：由移民构成人口主体的国家中的原住民；相对集中地世代居住在某个国家、但与该国人口占多数的人群族属相异的少数民族；较晚近才迁入所在国的移民群体。

关于多元文化主义，有以下三个事实或现象值得引起我们格外注意。

首先，多元文化主义政策取得了极其耀眼的成就。它主要表现在民主政体国家内的原住民和上述第二类人群中相对聚居的人口达到二三十万者，绝大多数已获得地方性自治的政治权利，其语言也获得官方语言地位。由是产生出在一国之内存在若干个“次国家民族”（substate nation）的概念。不久前刚经过“重大修改”的《斯坦福哲学百科全书》“多元文化主义”条目写道：“多元文化主义的支持者们在反对‘熔炉’理想，即拒绝把各少数群体成员同化于主流文化当作预期目标方面，找到了他们的共同基础。”^②

对中国读者来说，强调这一点尤其必要。因为中国各少数民族，绝大部分在性质上不属于移民族群，而是从遥远的过去就一直居住在中国国土之上的历史民族。时常听见有人说，当前世界的潮流，是一国之内再无民族之分。“nation”在国际社会只有一国之民的含义，所以作为它的汉语对译词，“民族”也只适合于在“中华民族”的含义上使用。之所以造成这样离奇的误解，也许与当代国际关系领域仍在沿袭“nation”一语在主张“民族即国家”的族裔民族主义流行时代的普遍用法有关。

其次，最近二十多年来，多元文化主义不再是一个响亮的口号。多元文化主义的“退潮”，似乎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共识。连它在当代最重要的倡导者 W. 金利卡也承认：欧洲各国社会民主党“已经从它的立场退回来，转而强调‘国民整合’‘社会聚合’‘共同价值’‘共享的国民身份’等言说”；“社会民主党与极右派言说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强调必须发展一种更有包容性的民族认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过它也刻意使自己与多元文化主义的言辞和政策保持距离”。^③

再次，在一部分坚持多元文化主义立场的学者看来，它的“退潮”，在很大程度上只是雷声大、雨点小的纸面文章。金利卡在上引同一本小册子里写道：“所谓后退，确实是表现在口头上远多于实际政策方面。”他还转用另一位学者的话说：“在许多方面，从针对多元文化主义的公开敌视后退，仔细分析起来，与其说是全然放弃多元文化主义的那一系列原则，不如说只是回避这个词汇的一种口头宣示。”^④这与前引多元文化主义条目作者的判断很接近：“也许有关多元文化主义‘后退’的断言与国家各种政策的实际变化之间并无关

①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81 页。

② Song, Sarah, “Multiculturalism,”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Winter 2024 Edition), Edward N. Zalta & Uri Nodelman (eds.),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win2024/entries/multiculturalism/>.

③④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ism: Success, failure, and the future*, Washington D. C.: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ion, 2012, pp. 3–4, p. 14.

联，它更多地是出于对自由民主社会缺乏整个社会的团结，对不同群体间紧张关系不断增长的担忧，以及对多元文化主义或应为此受到某种指责的意识。”在多元文化主义惹出最大不满的移民政策方面，金利卡引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属二十一个欧洲国家在 1980、2000、2010 年有关移民问题的多元文化主义政策指数记录，证明这些政策总体上保持着适度加强的态势。

二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评判多元文化主义在当前的处境呢？

多元文化主义已经引起西方民众的广泛不满，这大概是一个很难否认的事实。其部分原因，可能出于西方国家在涉及不合法移民、宗教、性别（含同性恋）、女权等方面过于激进的社会政策。这些当然都与多元文化主义具有相同的人权革命的意识背景与根源，但它们与多元文化主义保护少数民族及其文化的主要观点并不一样。就此而言，它看起来有点像是代人受过。

多元文化主义不是一张万灵药方。正如金利卡指出的，在族群关系被认为已严重威胁到国家安全，在对保障人权缺乏必要社会共识，在跨境民族被认为将危害国家边境地区，在缺乏稳定的民主治理体制等各种情况下，多元文化主义的政策就很难奏效。国际社会曾试图把它广泛推行到后共产主义以及原属第三世界各国，但它现在已经停止这样做了。这不是它已“退潮”或“后退”的表征之一吗？

在怎样对待国内新移民中少数民族群的国内政策问题上，多元文化主义遭遇到对它来说是最具创伤性的挫折。移民虽多历年所，仍难以真正融入所在社会，并不时引发与当地民众的恶性冲突，迫使发达国家的移民政策重点从过去强调少数民族群的“权利”，明确地转向强调他们对接纳他们的那个国家的“义务”。其中反映的正是多元文化主义政治实践的巨大失败。充满理想色彩的给予散居的少数族裔移民群体以“无疆土自治”权利的动议，再也不听见有人提起了。丹麦、德国、奥地利和法国对移民入籍的资格考试，体现出强制性贯彻单一官方语言的国家意志，以及一种封闭的国民认同规训。当然这是上述诸国一贯坚持的做法，而不是这二三十年以来的新变化。但它仍然有力地表明，即使是在高度成熟的自由民主体制下，多元文化主义在这些方面也未能如愿以偿地收获它曾预期的成果。

A. 海武德在他的《政治意识形态导论》一书里，对民族主义历史上出现过的不同民族概念及其意识形态根源，乃至它们与文化多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间的关系，给出了一种相当明白易懂的解释。图 1 就是根据该书第七版上的图示改制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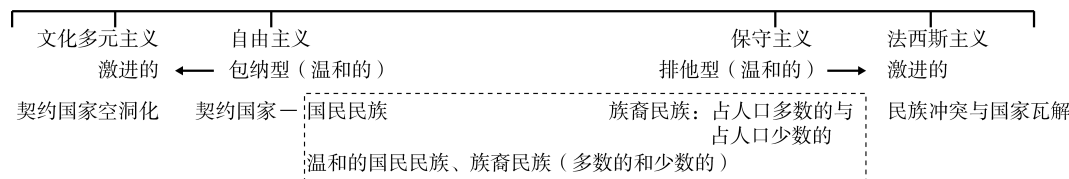


图 1

图中源于自由主义的民族主义，指产生在英、法、美等国的国民民族主义，由它所定义民族即国民民族。这是一种包容性民族，涵盖根据世俗主义、个人平等和人民主权的契约建立起来的一国之内全体国民，无论他们的语言、肤色和族裔如何。可是，如果一国之民只是由于恰恰同住在某个国家边界之内、并且都追求自由平等和人民主权而结合在一起，那么这种基于“个体主义”的结合很难是足够牢靠的。自由民族主义理论家承认，国家还必须“努力维护自己的独特性”，以便使国家认同变得“厚实”。这种“独特性”只能是某个人群、也就是民族的集体独特性。这就迫使国家政治生活不得不超越抽象的程序性领域而打上某个或某几个民族的印记，它最可能就是占该国人口多数的那个民族。

有的学者因此说，法国就是“在革命者把契约民族制度化的努力所遭遇的困难进程中，蹒跚地走向文化民族”的。这是因为“法国各地区、省份令人惊讶的多样性——从流行于不同省份的特权以及法律、法则，到普通民众使用的各种语言——现在似乎变作要成为民族就必须跨越的巨大障碍。以前，对于大部分观察者来说，

^① 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Seventh addition*, London: Red Globe Press, 2021, p. 132.

法兰西国王的大多数臣民说的是奥克西坦语、德语、巴斯克语、布列塔尼亚语、加泰罗尼亚语、意大利语、意第绪语或不同的法语方言，总之不说标准法语，这似乎并不特别奇怪。这样的多样性是当时欧洲大部分地区的通常情形，而不是例外。可是现在它被激进的雅各宾党人视为民族统一的致命阻挠”。雅各宾派未实现的这一民族建构任务，在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1—1940）期间大体完成了。^① 像法国这样遵循国民族主义的国家，也曾厉行民族同化政策。只不过这段历史已随时间的消逝而被洗白了。一部深受赞扬、深具当代性的英国国民教科书《不列颠文明导论》称：“不列颠不是单一的、在族裔构成方面均质的国家，毋宁说它是由四个古老民族组成的新近的、带有某种潜在不稳定的联盟体。”^② 可见现实政治里的国民族主义，其实做不到绝对无差别地对待国内所有不同人群及其文化，或者必须冒契约国家空洞化的危险这样做。正因为国民族主义不可能如其所许诺的那样具有绝对单纯的“公民性”，自由民族主义学者 Y. 塔米尔才会以“未必那么有公民性”（Not so civic）作为她一篇论文的正标题。她还声言，一个抹去民族差异的时代，“与其说是一个乌托邦，不如说是一个噩梦”。^③

非常有意思的是，多元文化主义似乎就是在把温和的国民族主义朝着它的激进化方向推进。它所标榜的“旨在公民化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as-citizenization），从字面意思可以理解为是追求所有民族成员个人地位的公民化。但它显然不是这个主张的本意；甚至可以说，保障一国之内所有国民拥有基本平等的个人权利，恰恰是完全没有意识到国内少数民族与边缘人群需要某些特殊集体权利（包括必要的政治权利）才能保护自己语言和文化生存发展的个体主义自由民族主义所抱持的原初立场。多元文化主义的重点关注及其政治与社会实践，实际上指向为国内每一个少数民族去争取某种集体政治权利。但它似乎从来没有强调过，这是一种非均衡的集体权利，即它只适合于该少数民族聚居地域，因此显然不具有如每个国民所享有的平等个人权利那样的普遍性。

例如流行于少数民族世居区域的各种地区性民族语言和文字，当然不能在全国范围内全都被规定为国家法定的口头及书面通用语。如果一国内部的所有原住民、历史民族（不分占人口多数还是少数的历史民族），且不说来自各地、各国的移民人群，都在国家表达（即所谓符号政治）及政治操作层面上拥有完全平等、不相上下的集体政治权利，那么国家认同必定会由于落入多中心甚至无中心的状态而空洞化。在这个问题上，多元文化主义很有可能走得过远了。

另一方面，族裔民族主义的崛起，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视为政治保守主义在 19 世纪与民族主义情绪相结合的历史产物。保守主义“认为民族首先是一个‘有机’实体，被一种共同族裔认同和共享历史绑定在一起。作为社会聚合与集体身份意识的渊源，民族在各种社会群体中是最具政治意义者”^④。

如前所述，在现代化启动较晚的国家，族裔民族主义思潮往往首先在国内占人口大多数的人群中发育和成熟。它的兴起，必然会逐渐把“我们从哪里来”“我们与我们周围的不同人群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等身份认同问题，提出在国内少数或边缘人群的面前。国家或早或迟总要面对国内各少数民族集体身份意识的形成和发育。由于多数人群的意识和文化是现代国家建构中不能或缺的要素，那么现代政治就无法从国民意识中完全抹去族裔民族主义，包括多数人群的以及少数人群的族裔民族主义两者在内。

如果说走向激进甚至极端的自由民族主义会推动国家踏进空洞化的泥坑，那么走向激进与极端的多数或少数人群的族裔民族主义，就会把国家带入由民族冲突而陷于分崩离析的血腥灾难。因此，为实现多民族现代国家的巩固，必须让国民族、占人口多数以及占人口少数的各族裔民族都拥有存在和发展自己的正当的、充分的政治与社会空间，同时又使它们都处于温和的政治状态之中。怎样才能最合情理地做到这一点，那是一篇值得花大心思来做的大文章。

三

在考察国内民族关系时，先花费偌大篇幅去讨论中国以外有关各国处理其国内民族关系的政策及其历史

① David A. Bell, *The Cult of the Nation in France: Inventing the nationalism, 1680–180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5.

② John Oakland, *British, Civilization: An introduction*, Fifth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2, p. 42. 此处所谓四个古老民族，指英格兰、苏格兰、北爱尔兰和威尔士而言。它们都属于次国家民族。现在有人认为，多民族国家内的民族可以分为人口占多数的“国家民族”以及人口占少数的各少数民族。这个见解是完全错误的。

③ Yael Tamir, “Not so civic: Is there a difference between ethnic and civic nationalism?”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2, 2019.

④ Andrew Heywood, *Political Ideologies: An introduction, Seventh addition*, London: Red Globe Press, 2021, p. 131.

变迁，这么做是否离题太远？我以为不是如此。多元文化主义的“退潮”，被很多知之不甚全面的人们看作是“世界将回归单一民族国家时代”的征象。这是一种带有极大危险性和极有害的误解。对此我们必须有十分清醒的认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是文明互鉴之所以成为可能的基本前提。既然是一种互动，那就不仅需要让外部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文明，而且也需要积极推动我们自己更透彻地理解外部世界。在日益发达的信息交换网络把世界越变越小的今天，过去被认为纯粹属于国内事务的范围，已部分地与国际社会的舆论关注及其不同程度的实际干预范围发生互相重叠。为了做出适应中国国情的应答和应对，我们也需要在人类共同价值的背景下来思考和认识自己。

揆诸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比较历史语言学的新近研究揭示出，原始汉语形成的时空范围，是在大约公元前三千九百年前后仰韶文化圈的东半部分。^① 汉文明就起源于由这个最早说原始汉语的人群与商文化以及西周文化创造者融合而成的共同人群，即汉族祖先人群。历史上最早以“中国”命名的政治—文化共同体，以汉文明为依托而诞生、发育起来。但是传统中国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后来又极大地超出了汉文明的分布地域（尽管汉文明分布地域本身也在不断增长）。这一过程到底是怎样实现的？

蔡美彪著《中国通史》第五册上有一段话，典型地反映出相当大一部分中国人在这个问题上所持有的基本看法：秦始皇“实行地方郡县制和中央集权的官制和兵制，创立起完整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制度。此后，历代统一王朝订立的制度，基本上都是沿袭秦制，只是在秦制的基础上有所增损”^②。

蔡先生是我非常敬仰的一位大师级前辈学者。可是他写的这段话，似很值得我们予以重新检讨。中国历史上的多民族统一国家，并非单纯地在沿袭秦代乃至汉唐国家统治体制并“有所增损”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历史中国的统一，也不是单纯地靠汉文明从它的中心地带不断向外辐射其支配力，从而像铺地毯那样沿各个方向寸进尺取的积累结果。

历史中国的版图整合过程，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来分析和叙述。第一个阶段直到唐代为止并包含唐在内。构成历史中国的各文化—地理板块，在这个阶段分别经历漫长的发育与酝酿，先后完成了在世居其地的主要人群主导下对于各自板块内的区域性整合。东北核心地区在这时完成了夫余—高句丽人群被渤海—靺鞨人群所替代的人口过程（渤海、靺鞨本系同名异译）。传统中国的东北在渤海国治理下实现了不折不扣的区域内整合。吐蕃王国之于青藏高原、第一与第二突厥汗国以及回鹘汗国之于蒙古高原、南诏之于云贵，其积极正面的历史地位均可如此认识。只有新疆尚未达成全区域的整合，而分别被从漠北迁入的回鹘人和由西向东扩展的葛鲁禄人所分割，二者都经过本土化而很快融合为新疆世居人群。西夏对河西走廊及其邻近地区的整合完成于宋代，但从它的统治家族受唐赐姓为李，亦可知这支地方势力在唐代已经十分发达。

唐代中后期的上述政治局势表明，西部中国无法从事雨养农业，因而缺乏汉唐国家巩固其统治所必需的汉族农业移民作为自己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响应力量。要在那里维持一种“从外面”实施的统治，其成本是极其昂贵的。汉唐在国力最强盛时建立于汉文明难以到达之地的间接统治，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这一点甚至已成为唐宋，尤其是宋代儒家主流的明确意识。他们把不能耕作的土地连同穹远难通之处概称为“石田”，以为“得其地在国计不为有益”^③；他们主张用“来则不拒，去则不追”原则将追求“重译来庭，航海入贡”的“天下”理想虚置起来^④；为此他们甚至将“秦戍五岭、汉事三边”完全视为暴政，而谓“此皆一人失其道，故亿兆罹其毒”^⑤。宋人把唐亡的祸根追溯到为与南诏开战而驻兵广西。他们普遍以为，云南所以变成唐朝祸害，是因为唐朝要在大渡河以南开拓疆土。他们很得意地宣称，本朝放弃了那块地方，四川因此可高枕无忧。

既然汉唐国家体制非但难以消化它们一度统治过的汉文明之西大片疆域，唐宋儒家主流甚至从主观上都已经放弃了这样的念想，那么唐宋之后的传统中国又如何能拥有西部那一块辽阔疆域的？它显然不可能是直接继承秦始皇“实行地方郡县制和中央集权的官制和兵制”及其“有所增损”的结果！

① Jin, Li et al., “Phylogenetic evidence for Sino-Tibetan origin in northern China in the Late Neolithic,” *Nature*, 569 (7754), pp. 112–115, DOI: 10.1038/s41586-019-1153-z.

② 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五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页。这段话在本书后来的历次修订本中都未作更动。

③ 《旧唐书》卷199《东夷北狄传》，“史臣曰”，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④ 司马光：《论西夏札子》，《司马光集》卷50，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53页；《旧唐书》卷199《东夷北狄传》。

⑤ 《隋书》卷83《西域传》，“史臣曰”，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历史中国版图整合的第二阶段所表现的那些特征中寻找。

从 10 世纪起，中国版图整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的特征是：（一）它表现为发生在各区域之间的跨区域整合；（二）整合的驱动力出于历史中国的北亚—东北亚板块，从中国北部边疆产生和发育起来的各边疆王朝，即辽、金、元、清等王朝在跨区域整合中担当了主导角色；（三）这些边疆王朝循用“皇帝”的礼乐符号体系、并结合自己独创的制度文化成分，针对中国各文化地理板块全面实施因地制宜、“多元一体”（此处系借用一个现代概念来概括过去的现象）的中央集权有效治理。清雍正帝早已指出：“中国之一统始于秦氏；而塞外之一统始于元代，而极盛于我朝。”^①他的话是与历史实际大体切合的。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的绝大部分现代国家都产生于民族主义浪潮推动下前现代帝国的分裂，那么中国与它们之间存在的一个最显著的不同，即中国是在大体保留它的前现代帝国版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现代国家。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历史非常久远。这就注定了现代中国要沿着这条轨道走下去。中国和西方世界的政治制度不同。但是自由民主政体采纳多元文化主义路线所推行的对国内原住民和人口占少数的历史民族实行民族自治的政策，已经融入了锚定这些国家处理国内民族关系的基本制度框架内。它与中国实行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颇有殊途同归之处。东西比较，使我们更加看清了中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动摇对这一点的认识，就可能动摇国本。

因此，能否保持和弘扬这个版图范围内多民族文化的共同繁荣，尤其成为检验现代中国文明是否健康和公正的重要试金石。

四

当代研究民族主义的学者，大多对民族主义，尤其是族裔民族主义持某种相当保留的态度。而格林菲尔德的“挑衅性”著作《心智、现代性与疯癫》，甚至把张扬平等和个人自我实现的国民民族主义诉求也视为近代以来精神分裂症和重度抑郁症的真正根源。可是对于按国民民族主义原则建立的现代国家来说，它的凝聚力又必须立足于具象化的民族文化，包括占人口多数的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之上。这两种族裔民族的存在，在大多数情况下与形塑现代国家的历史过程相伴相生。

因此，我们必须坦然地认识到，一国之内各民族的族裔认同，与这些民族对其共同祖国的国家认同，必须也完全可以共存。它们之间不是必然要互相对立或互相颠覆的。族裔民族认同的存在尽管需要由一定的政治权利予以保障，但它本质上属于文化认同。而对国民民族的认同属于政治认同，尽管它不得不借助于某些族裔民族的文化成分来使自己变得“厚实”。对于国民民族的政治认同，是可以像一个穹顶那样涵盖在国内诸多族裔民族各自的文化认同之上的。非但如此，国民民族的政治认同，不是采用单一语言及其文化形式，而应当并且也完全可以通过不同语言和文化的形式来予以表达、增强和巩固。那种以为使用不一样的语言就无法在政治上达成共同国家认同的看法，是没有道理的。

如果以上认识可以成立，那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就不是意味着要变多为一，把中国变成一个单一民族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多元文化主义全心全意地拥抱多民族现代国家的基本出发点，切不可被简单地加以否定。它作为国际社会人权革命的漫长道路上一个阶段性标识，在推动发达国家确立针对原住民和历史民族的地区性自治政策方面，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积极历史印记。多元文化主义纵然“退潮”，它留在岸上的那些闪着光点的贝壳，已经使这个世界再也回不到被它改变之前的旧光景去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因此也不可能是要改变中国文明的复数属性，把它变成像融入咖啡的热水那样均质而单一的“共同文化”体。那种既非单一、又非多元，并足以融解、化合与替代各民族原有语言文化的共同文化，如果它实际上不是在指“有所增损”的汉文化而言，那就根本不可能存在，也是人造不出来的。如此这般制造共同文化的观念，说到底不过是想以单一民族国家的旧模式来改塑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本质属性而已。从理论上说，这是在把历史辩证法歪曲为一种诡辩。我们可以增强的，只能是不同文化或不同文化共识之间的重叠，而无法把它们变作同一种文化。另外，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与同一文化内部的地方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影印本第四册，雍正七年（1729）六月二十六日，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910 页。转引自邹逸麟：《论清一代关于疆土版图观念的嬗变》，《椿庐史地论稿续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214 页。

性差异在性质上也完全不一样。我们也没有理由把二者混为一谈。

在辽阔的中国国土上，流行着那么多不同民族的语言。因此把汉语作为使用人口最多的民族语文列为全国范围的通用语来推行，这不仅在符号政治中是唯一可能的合理选择，而且对加强现代国家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整合也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不过我们同时必须反复澄清国家的语言政策，千万不要让国际社会误以为这是试图用汉语来替代或抑制各民族自己的母语使用和母语发展。因为有关语言功能的学术共识告诫我们，它不仅仅是用于外在表达与沟通的一种工具（工具是可以改换和替代的），而是民族文化世代传承并世代发展不可或缺的载体。是它孕育出使用它的那个人群的内在思考，沉浸在该人群理解世界的特定图式之中。反过来，一个群体的思维只有用属于他们自己的母语才得以完美地组织起来。一个人的母语与他在该共同体内的所有其他活动都密不可分地、无所不在地联系在一起。无论如何，失去母语对任何人群都是一种最难以挽回的损失和最难以忘怀的创痛。我们有责任让这样的事情在当前和今后不再发生。

关于如何处理中国的民族关系，费孝通先生生前提出过著名的“十六字箴言”：“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十多年以来，我曾在很多次发言里说到，如果费老看到笼统地说“天下大同”，其语义还不够明晰，他或许会把它修改为“和而不同”。在三年前的一次讲演结束后，一位年轻朋友告诉我，费老晚年其实已经萌生这样的想法了。根据他的提示，我检阅了费先生最后一本论文集《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果然在里面找到了他对“天下大同”的进一步说明：“强调世界全球化过程中不同民族文化在同一时间里并存的格局，对实现‘天下大同’也许是必要的。”^①他还写道：

在新的国家建设当中，我们必须注意到民族与民族、文化与文化之间的那种“和而不同”的关系。“和而不同”是世界上成功的文明体系的主要特征，这样的文明体系与欧洲式的民族国家体系很不同，也有着它自身的优点。

在最近几次有关文化问题的发言中，我用“和而不同”这四个字来概括我国文化研究中的“人文价值”的基本过程，也用这四个字来展望人文世界在 21 世纪的可能面貌。这四个字不是我个人的发明，而是我国文化的遗产，隐藏着我个人对于百年来人类学在认识世界方面的诸多努力的一个总结，也隐藏着我的人文世界历史和未来走向的基本盼望……这四个字或许还能够比较贴切地表明我老来的看法。^②

费先生强调“不同民族文化在同一时间里并存”，既指世界民族之林的应有格局而言，也明确指向一国之内各民族及其文化间的相互关系。他不是主张否定和排斥“不同”，而是要用“和”来超越“不同”。从这些话里传达出来的他的思想新境界，值得我们用心去体味。

〔本文系作者在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2025 年校庆报告会上的讲演稿〕

（责任编辑：周 奇）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Multiplic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YAO Dali

Abstract: This article briefly traces how multiculturalism emerged and develop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nse conflicts between different claims of nationalism, a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its setbacks and “ebb tide” mainly due to its overly radical approach in dealing with minority immigrant groups in the West. Nevertheless, the policies of regional self-government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for the domestic “historical nations”, formulated following the path of multiculturalism, have been integrated into the basic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at anchors the handling of relations of different domestic peoples in developed Western countries.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we are more aware of the superiority of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regional autonomy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 China, and it also makes us realize that what we need to promote is the un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at can fully accommodate diversity.

Key words: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Chinese civilization

① 费孝通：《人文价值再思考》，见费孝通：《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 年，第 210—211 页。

② 费孝通：《新世纪·新问题·新挑战》《人类学与二十一世纪》，见费孝通：《论人类学与文化自觉》，第 221、281 页。